

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深圳市福帆达贸易有限公司签署
《债务豁免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 深圳市福帆达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帆达”）为本公司债权人。公司账载对福帆达其他应付款 937.54 万元，已计提预计负债 3062.46 万元，合计 4,000 万元。
- 2016年12月23日，公司与福帆达签订《债务豁免协议》，福帆达同意豁免上述4,000万元债务的50%，计人民币2,000万元。此事项将增加公司约2,000万损益。
- 福帆达向本公司作出的上述债务免除，是单方面、不可撤销、且不附加任何条件的豁免。

福帆达通过债权转让协议成为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山水文化”）债权人。公司账载

对福帆达其他应付款937.54万元，已计提预计负债3062.46万元。

2016年10月12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福帆达与本公司和黄国忠就涉及债权债务的相关事项签署《和解协议》，三方确认：本公司按照约定在2017年12月31日前偿还福帆达4,000万元后，本公司与福帆达的债权债务关系消灭。出于谨慎性原则的考虑，2016年11月2日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三方签署《和解协议》的相关事项并获通过。

就公司与深圳市福帆达贸易有限公司的债务事项，公司均曾进行过披露，详见公司发布的临 2016—061 号、临 2016—086 号、临 2016—088 号公告。

2016年12月23日，福帆达与公司签署《债务豁免协议》，该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深圳市福帆达贸易有限公司

乙方：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

1、甲方与深圳市达瑞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于2016年5月29日签订了《债权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之约定，甲方受让深圳市达瑞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对乙方、黄国忠及桂林广维文华旅游文化产业有限公司的债权，其本金、利息及逾期罚息按照（2014）珠中法民二初字第95号《民事判决书》及《（2005）珠中法执字第340号执行通知

书》据实计算。甲方受让该部分债权后已经按照法定程序通知了债务人及担保人。

2、乙方、黄国忠及桂林广维文华旅游文化产业有限公司确认已经收到了上述债权转让通知，并确认甲方作为新的债权人程序合法有效，主体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甲方与乙方、黄国忠签订了《和解协议》，乙方按照该协议约定向甲方偿还剩余债务人民币 4,000 万元之后，甲方与乙方之债权债务关系消灭。

4、乙方表示意愿按照《和解协议》，近期归还部分债务（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

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就甲方免除乙方部分债务的相关事宜达成如下一致意见，以资共同信守。

一、债权标的与豁免

（一）截至本协议签署日，乙方尚欠甲方债务人民币 4,000 万元（大写：人民币肆仟万元整）未偿还，鉴于乙方还款意愿良好，甲方同意豁免上述债务的 50%，计人民币 2,000 万元。

（二）豁免完成（即豁免通知到达乙方），乙方对甲方的债务总额变更为人民币 2,000 万元，以上豁免不附带任何或有条件。

（三）乙方根据《和解协议》，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3 日内向甲方偿还人民币 2,000 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仟万元整），乙方对甲方

的还款义务并非甲方对乙方的债务豁免的前提条件。

三、甲方承诺与保证

1、甲方承诺签署本协议及依据本协议豁免乙方债务已经取得甲方内部相应决策机构有效的批准决议，且该等决议不变更、不撤销。

2、甲方向乙方作出的上述债务免除，是甲方单方面、不可撤销、且不附加任何条件的豁免，在本协议签订之后，无论出现何种情形，均不影响本协议所述之豁免条款的效力。

四、甲方、乙方同意，在本协议签订并生效之后，乙方可以将本协议按照上市公司相关要求予以信息披露义务。”

上述《债务豁免协议》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福帆达向本公司作出的上述债务免除，是单方面、不可撤销、且不附加任何条件的豁免。公司将在《债务豁免协议》签署后的3日内使用处置三晋大厦债权所得的款项偿还对福帆达上述2,000万元债务。此事项将增加公司约2,000万损益。

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公司历史遗留债务较大，诉讼案件较多，资产处于抵押、查封、轮候查封状态。目前公司主营业务仅为自有房屋租赁。因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

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果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仍为负值，公司股票将被暂停上市。尽管公司一直在积极寻求各种途径以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和可持续发展问题，但是否能改善基本面，使公司走出困境仍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全面关注公司公告，理性分析，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谨慎判断，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